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編纂]前，我們與現為／曾為或我們認為於[編纂]後將為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人士訂立不同交易，且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下文載列有關此等關連交易的詳情。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森浩企業向源成廠租賃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的辦公室(「該物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源成廠支付的租金總額為約人民幣113,000元。我們於2016年終止向源成廠租賃該物業。於2016年1月1日，森浩企業及宇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森浩企業向宇基租賃該物業，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生全資實益擁有宇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置暢擁有利生分別約17.6711%、17.6711%、1.1342%、1.1342%及62.3894%的權益，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繼而各自實益擁有置暢當中50%的權益。此外，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各自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森浩企業的一名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宇基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之一名聯繫人，並因此為一名關連人士。

由於該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預期於[編纂]後持續，該租賃將於[編纂]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集團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該物業而向宇基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247,000元及人民幣128,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應付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255,722元。按該基準，按年計算的交易價值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按年計算的交易價值將不會超出3,000,000港元。因此，該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意見，(i)該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本集團根據該物業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介乎於獨立第三方就於香港類似地點之類似處所而收取租金費用的範圍內，董事認為該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乃本

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為一般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製造服務

再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泰亨已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樣板及製造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服務（「**製造服務**」）。我們會根據各種要求（包括產品價格、訂單規模、產品設計複雜性、彼等的經驗、工藝水平、產能、人力資源及品質監控效率）從現有業務網絡中挑選供應商（不論彼等是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泰亨由泰亨廠全資擁有，即瑪詩雅（香港）及項小蕙女士繼而擁有分別約99.99%及0.01%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擁有瑪詩雅（香港）分別50.0%、49.0%及1.0%的權益。再者，(i)邱泰樑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ii)邱泰樑先生及項小蕙女士各自為控股股東之一；及(iii)邱泰樑先生為森浩企業的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東莞泰亨為邱泰樑先生及項小蕙女士各自的一名聯繫人，且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由於與製造服務有關的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集團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2月15日，東莞泰亨及Sling BVI（為其本身及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訂立一份製造協議（「**製造協議**」），據此東莞泰亨將於接獲我們發出的訂單後為本集團生產樣板並製造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年期由2017年12月15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終止。

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持續關連交易

參與方

Sling BVI(為其本身及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作為買方

東莞泰亨，作為製造方

主要事項及條款

東莞泰亨將為本集團生產樣板並製造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年期由2017年12月15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終止。

於製造協議的年期內，預料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能就製造協議並遵循製造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向東莞泰亨下達個別採購訂單(「個別訂單」)。

Sling BVI有權選擇重續製造協議，進一步年期為三年，而Sling BVI每次行使重續選擇權時，東莞泰亨將被視為已向Sling BVI授出新的選擇權以進一步延長三年之年期，條款乃經合約雙方按公平合理基準磋商釐定，且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要求為條件。

定價

本集團於製造協議項下應付之價格乃基於業務的一般過程，且按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之基準以及考慮整體市場狀況而將予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已下達訂單的數量、相關將予生產的商品所需之原材料以及所需的手藝水平而向東莞泰亨支付每項個別訂單的採購價。我們將從三家潛在供應商(其中一家會為東莞泰亨，而其他兩家會為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且將比較並與供應商磋商報價條款。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生產我們產品的詳細成本明細，以讓我們評估生產我們的女士手袋之價格及所需材料消耗。我們將參考其他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製造及生產類似數量及種類產品的定價資料，以釐定各個別訂單的採購價是否合理。

交易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設計、推廣及出售。我們需要可靠且有效率的製造商為我們製作反映我們擬定設計及質量的產品樣板。我們已委聘東莞泰亨提供製造服務逾10年，且基於與東莞泰亨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東莞泰亨生產成品的質素與設計、產品規格及我們的預期一致。鑒於本集團的收入

持續關連交易

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零售，董事認為東莞泰亨提供的製造服務屬可靠，且對本集團有利，以及可讓我們維持銷售予客戶的產品之質量。

董事認為製造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的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數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東莞泰亨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630,000元、人民幣19,057,000元及人民幣5,062,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東莞泰亨有關之交易金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23.3%、20.2%及10.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莞泰亨分別為我們第二大及第四大供應商。

由於2017年1月正值農曆新年假期令本集團向中國生產商(包括東莞泰亨)採購的金額下跌，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東莞泰亨支付的費用總額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享有任何有關向東莞泰亨外包我們的製造工序之重大稅務優惠或豁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就製造服務向東莞泰亨支付的總金額以及我們就於[編纂]後本集團所需的交易金額估算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本集團支付東莞泰亨之年度費用將分別不會多於人民幣14,2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製造協議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預期按年計算的製造協議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惟低於75%，

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製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預期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ii)預期於[編纂]後延續一段期間；(iii)於[編纂]前已經訂立；及(iv)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因此潛在投資者將基於該項披露參與[編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遵守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並非切實可行，且(特別是)會對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且聯交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受限下文所述之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倘聯交所的豁免屆滿或超出上述年度上限，或倘相關協議屆滿或獲重續或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出現變動或本公司與任何該等關連人士訂立新的協議，則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相關要求，包括(惟不限於)上述的年度上限，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相關規則(包括股東批准要求(倘適用))。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要求(經不時修訂)，並將於上述交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